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學員學費優待要點

91年12月25日(91)勤技推字第917606號函頒定

96年3月21日(96)勤益科大推字第0963000057 號函修訂

100年9月7日(100)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修訂

103年1月28日(102)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修訂

109年11月19日(109)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修訂

一、為鼓勵社會大眾踴躍修習本校所開設之推廣教育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

(一)本校現職之教職員工及其眷屬。

(二)領有本校退休人員證之退休人員。

(三)在校生(含休學生)。

(四)校友。

(五)集體報名同一班人數達五(含)人以上者。

(六)身心障礙者(須領有殘障手冊)。

(七)曾在本校修習推廣教育課程者(須領有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書)。

(八)當學期修同一系所學分達九(含)學分以上者。

第一款所稱之眷屬，係指本人或配偶三(含)等親以內之血親。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報名本校推廣教育課程學費優待如下：

(一)學費5折優待對象：

1.擔任特定課程志工人員，協助課程運作、班級經營與聯絡工作。

2.本校現職教職員工參加隨班附讀。

(二)學費8折優待對象：

1.年齡滿65歲以上之學員，新學員需提供身分證明與現場報名。

2.身心障礙者(須領有殘障手冊)。

3.當學期修同一系所學分達九(含)學分以上者。

(三)學費85折優待對象：

1.本校現職教職員工及其眷屬。

2.本校學生。

3.本校退休人員。

4.校友。

5.勤益學苑單期課程同時報名3門(含)以上之學員。

(四)學費9折優待對象：

1.於規定時間內繳費之勤益學苑舊學員。

2.修習過本校樂齡大學一學年(含)以上之學員。

3.與本校推廣教育簽訂合作之機關、團體、單位之隸屬學員。

4.單期課程同時報2門(含)之學員。

(五)持體驗券學費折抵優惠對象：依體驗券金額折抵學費。

(六)曾在本校修習推廣教育課程者，每張結業證書(學分證明書)得減免學費5%，但最多不得超過20%(含)，不含勤益學苑及樂齡大學。

本要點所稱之學費，係指本校推廣教育經費編列與執行標準中所列學費一項之費用（不含其他費用）。

- 四、同時具備本要點第二點所列二(含)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適用，不得累計不同身分之優待；適用本優待之學員，須於報名繳費時提出申請，報名完成後不予以追認或修改。
- 五、各開課單位及推廣部因特殊情形，得由相關單位協商並經校長核准後另定優待條件，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惟應於招生簡章中明定之。
- 六、接受公、民營機構委辦已受補助之各班，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七、本要點經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